



湖南警察学院

Hunan Police Academy

2019届毕业生 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EMPLOYMENT QUALITY REPORT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前 言

湖南警察学院为建立健全就业状况反馈机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改进人才培养模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25号）文件要求，编制和发布《湖南警察学院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本报告毕业生就业基础数据来源于湖南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办公信息系统中的毕业生就业数据，调研数据来源于学校联合第三方长沙市云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网络调研。本报告内容包括毕业生的就业基本情况、就业创业工作举措、就业相关分析、就业趋势分析和毕业生及用人单位评价、总结与反馈等内容。



目录

学校简介.....	1
第一章 就业基本情况.....	1
一、毕业生规模及结构分布.....	1
（一）毕业生总体规模.....	1
（二）毕业生结构分布.....	1
二、毕业生就业去向及就业率.....	4
（一）就业去向.....	4
（二）就业率.....	4
（三）国内升学.....	5
三、毕业生就业流向分布.....	6
（一）地区分布.....	6
（二）单位性质.....	8
（三）单位行业.....	8
（四）职位类别.....	9
（五）西部就业.....	9
第二章 就业创业工作举措及特色.....	11
第三章 就业质量分析.....	15
一、就业满意度.....	15
二、薪酬福利.....	16
三、工作岗位评价.....	17
第四章 毕业生及用人单位的评价.....	18
一、毕业生评价.....	18
（一）就业服务工作总体评价.....	18
（二）就业指导课程评价.....	19
（三）国家政策了解度.....	20
（四）就业网关注情况.....	20
（五）校园招聘企业质量.....	21
二、用人单位的评价.....	22



(一) 用人单位招聘途径.....	22
(二)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	23
(三) 用人单位对学校的改进建议	25
第五章 就业发展趋势	26
一、月收入变化趋势	26
二、就业满意度变化趋势	26
三、就业单位性质变化趋势	27
四、毕业生对就业服务工作满意度变化趋势	27
五、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变化趋势	28
第六章 总结与反馈.....	29
结 语.....	33



学校简介

湖南警察学院是全省唯一一所培养警务人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本科院校，由湖南省人民政府举办，湖南省公安厅主管，湖南省教育厅负责业务管理。学校前身最早为成立于 1949 年的湖南临时省政府公安厅公安学校。学校大力发展公安教育事业，立足湖南，面向公安，为公安事业及社会经济发展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办学 70 年来，学校秉承“忠真智勇”的校训，为公安政法战线培养了 4 万多名合格人才，被誉为“三湘警察的摇篮”。

学校地处长沙市星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占地面积 700 余亩，校舍建筑面积 24.17 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7357 万元，图书馆纸质藏书 84.9 万册。学校教学设施完备，拥有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室、网络犯罪侦查实验室、射击馆、警务实战训练基地、心理行为训练基地等校内实验实训场所 80 个，其中有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和湖南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各 1 个、省级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实验室 1 个。学校与各市州公安局和相关企业共建校外教学实习基地 62 个。建有省级优秀实习基地 8 个，省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 2 个、省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2 个。

学校坚持以教学为中心。根据公安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设侦查学、治安学、刑事科学技术、禁毒学、警务指挥与战术、交通管理工程、网络安全与执法等 7 个公安类本科专业和信息安全、法学、行政管理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应用心理学等 5 个普通类本科专业。现有在校学生近 7000 人。建有湖南省重点建设学科 1 个，湖南省双一流应用特色学科 1 个，公安部重点建设专业 1 个，省级特色专业 2 个，省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3 个；国家级精品课程 5 门、省部级精品课程 12 门。

学校坚持以教师为主体，大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现有专任教师 361 人，其中正高职称教师 48 人，副高职称教师 138 人，博士和硕士学位教师 241 人。教师中有全国模范教师 1 人，全国公安系统优秀教师 11 人，湖南省新世纪“121 人才工程”入选者 5 人，省部级教学名师 3 人，省级优秀教师 2 人，省级优秀教育



工作者 1 人，省级教学奉献奖获得者 1 人，省级学科带头人 1 人，省级青年骨干教师 32 人，省级青年教学能手 8 人，省级优秀人民警察 7 人，省级优秀教学团队 1 个。4 名教师入选联合国维和警察，参与联合国维和 11 次。

学校坚持教学、科研、实战相结合，形成了教学科研相长的良好局面。建有省级社科研究基地 1 个、省级教科研究基地 1 个。近年来获得省级以上科研立项 200 余项。其中，国家级基金项目 5 项，教育部公安部项目 20 余项，省自科、社科基金项目 53 项，省科技厅项目 48 项，省教科规划项目 25 项。获得国家专利 10 余项，省级科技奖 5 项，省部教学成果奖 8 项，出版学术专著 30 多部。

学校坚持公安学历教育与在职民警培训协调发展，是公安部警务实战训练基地、公安部外警培训基地和湖南省警官培训中心。近三年来，学校共承办全省派出所所长大轮训等各类培训班 200 余期，培训学员 30000 余人，出色地完成了公安部多期警务实战教官调训，承办了香港警队国情教育培训班、印度尼西亚、泰国、老挝、柬埔寨、坦桑尼亚、刚果（布）等国警察培训班，得到了公安部的充分肯定。

学校坚持以育人为根本。坚持政治建校，政治育警，致力于培养政治可靠、专业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身心健康，具有较强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应用型高级警务专门人才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其他专门人才。在长期的办学中形成了“教、学、练、战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模式，逐步凝练了“政治首位、注重养成、贴近实战、服务公安”的办学特色。学校对学生实行警务化管理。设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和勤工助学岗位，资助家庭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学校注重环境育人，校园文化活动丰富多彩。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多层次、多举措推进校局、校企、校校合作及国际合作交流。与全省各市州县区 19 个公安局建立了深度校局合作关系，与北京、江西、新疆等省（市、自治区）警察学院开展友好合作办学，与英国、加拿大等国警察、司法院校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每年选派若干骨干教师、选拔优秀学生赴加拿大哥伦比亚司法学院和英国伦敦警务学院进行访学和研学活动。

学校坚持转型发展、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取得了丰硕的办学成果。学校先后被评为全省文明高校、省直机关文明标兵单位、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把



手工程优秀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考核优秀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单位、心理健康教育先进单位、招生工作先进单位、思政教育研究先进单位、辅导员工作研究与实践先进单位。学生参加全国和省级各类比赛成绩优异，先后获得全国公安院校教学技能大赛团体一等奖、“美亚杯”全国电子数据取证大赛一等奖、“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银奖、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全国二等奖、全省一等奖、湖南省移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等奖项 100 余项。



第一章 就业基本情况

一、毕业生规模及结构分布

(一) 毕业生总体规模

毕业生人数为 156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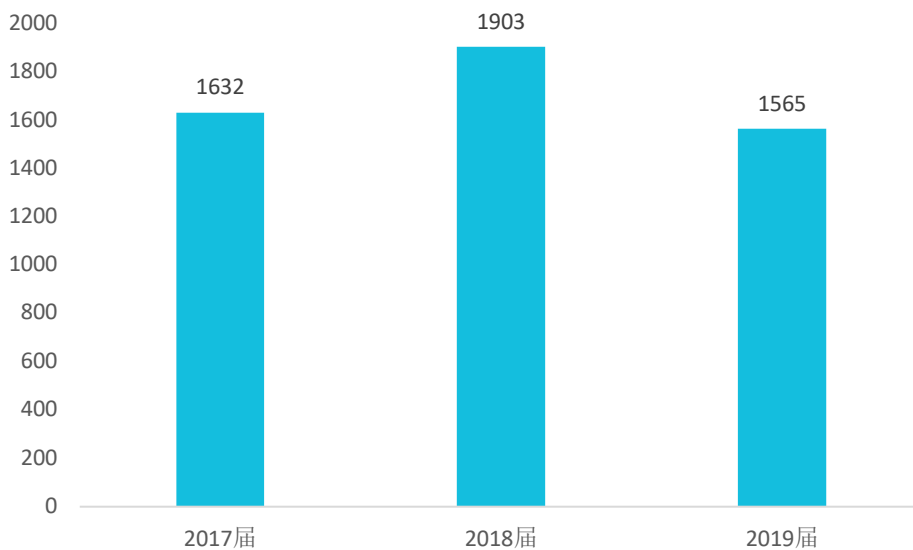


图 1-1 2017-毕业生总体规模

(二) 毕业生结构分布

1. 专业结构分布

毕业生共分布在 11 个专业，其中公安专业 6 个，共计 780 人；非公安专业 5 个，共计 785 人。其中人数前三的专业分别是法学（303 人，占比 19.36%）、侦查学（200 人，占比 12.78%）、治安学（198 人，占比 12.65%）。

表 1-1 毕业生专业分布

专业类别	专业	人数	比例 (%)
公安专业	侦查学	200	12.78
	治安学	198	12.65
	刑事科学技术	194	12.40



专业类别	专业	人数	比例 (%)
	交通管理工程	94	6.01
	警务指挥与战术	50	3.19
	禁毒学	44	2.81
小计		780	49.84
非公安专业	法学	303	19.36
	行政管理	136	8.69
	信息安全	127	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26	8.05
	应用心理学	93	5.94
小计		785	50.16
总计		1565	100.00

2. 性别结构

毕业生共 1565 人，其中男生 986 人，女生 579 人，男女比为 1.70: 1。分专业看，男女比差距最大的专业为禁毒学，男女比为 10: 1；其次是警务指挥与战术，男女比为 9: 1。

表 1-2 毕业生各专业男女比例

专业	男	女	男女比
禁毒学	40	4	10.00
警务指挥与战术	45	5	9.00
交通管理工程	84	10	8.40
刑事科学技术	171	23	7.43
治安学	162	36	4.50
侦查学	156	44	3.5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79	47	1.68
信息安全	65	62	1.05
法学	109	194	0.56
行政管理	48	88	0.55
应用心理学	27	66	0.41
总计	986	579	1.70

3. 生源结构

总体上，生源来自 1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其中生源人数前三的省（直辖市、自治区）分别为湖南（1445 人，占比 92.33%）、海南（25 人，占比 1.60%）、广西（25 人，占比 1.60%）。



表 1-3 毕业生生源结构情况

序号	省份	人数	比例 (%)
1	湖南	1445	92.33
2	海南	25	1.60
3	广西	25	1.60
4	福建	21	1.34
5	山西	11	0.70
6	云南	10	0.64
7	四川	10	0.64
8	广东	8	0.51
9	贵州	8	0.51
10	河南	1	0.06
11	湖北	1	0.06
总计		1565	100.00

4. 民族结构

总体上，毕业生来自 11 个民族，其中主要民族分布在汉族（1361 人，占比 86.96%）、土家族（99 人，占比 6.33%）、苗族（47 人，占比 3.00%）。

表 1-4 毕业生民族结构

序号	民族	人数	比例 (%)
1	汉族	1361	86.96
2	土家族	99	6.33
3	苗族	47	3.00
4	侗族	17	1.09
5	壮族	11	0.70
6	白族	11	0.70
7	瑶族	9	0.58
8	回族	6	0.38
9	黎族	2	0.13
10	彝族	1	0.06
11	纳西族	1	0.06
总计		1565	100.00



二、毕业生就业去向及就业率

（一）就业去向

已就业人数共 1277 人，就业率为 81.60%。其中就业去向主要为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851 人，占比 54.38%；其次是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186 人，占比 11.88%；此外升学 45 人，占比 2.88%；自由职业 7 人，占比 0.45%；自主创业 5 人，占比 0.32%。

表 1-5 毕业生就业去向分布

就业形式	人数	比例 (%)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851	54.38
待就业	283	18.08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186	11.88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173	11.05
升学	45	2.88
国家基层项目	7	0.45
自由职业	7	0.45
不就业拟升学	5	0.32
自主创业	5	0.32
应征义务兵	3	0.19
总计	1565	100.00

（二）就业率

毕业生就业率为 81.60%。其中公安专业已就业人数 714 人，就业率为 91.54%，非公安专业已就业人数 563 人，就业率为 71.72%。就业率前三的专业分别是侦查学（就业 49 人，就业率为 98.00%）、治安学（就业 43 人，就业率为 97.73%）、刑事科学技术（就业 89 人，就业率为 94.68%）。对比来看，公安专业就业率要高于非公安专业。

表 1-6 毕业生各专业就业率

专业类别	专业	毕业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
公安专业	侦查学	50	49	98.00
	治安学	44	43	97.73
	刑事科学技术	94	89	94.68
	交通管理工程	200	185	92.50
	警务指挥与战术	194	179	92.27



专业类别	专业	毕业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
	禁毒学	198	169	85.35
小计		780	714	91.54
非公安专业	法学	93	73	78.49
	行政管理	136	106	77.94
	信息安全	126	89	70.6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03	211	69.64
	应用心理学	127	84	66.14
小计		785	563	71.72
总计		1565	1277	81.60

(三) 国内升学

总体来看，毕业生升学人数为 45 人，升学率为 2.88%；其中公安专业升学 8 人，升学率 1.03%；非公安专业升学 37 人，升学率为 4.71%。分专业来看。其中升学率前三的专业分别是法学（升学 6 人，升学率为 6.45%）、行政管理（升学 18 人，升学率为 5.94%）、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升学 5 人，升学率为 3.94%）。

表 1-7 各专业毕业生升学率

专业类别	专业	毕业人数	升学人数	升学率 (%)
公安专业	侦查学	194	5	2.58
	治安学	44	1	2.27
	刑事科学技术	198	1	0.51
	交通管理工程	200	1	0.50
	警务指挥与战术	94	0	0.00
	禁毒学	50	0	0.00
小计		780	8	1.03
非公安专业	法学	93	6	6.45
	行政管理	303	18	5.94
	信息安全	126	5	3.97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27	5	3.94
	应用心理学	136	3	2.21
小计		785	37	4.71
总计		1565	45	2.88



三、毕业生就业流向分布

毕业生就业去向分布主要从两个方面分析：一是地区分布；二是单位性质分布。毕业生就业流向的分析中，不含升学、待就业、出国、自由职业、自主创业的毕业生。

（一）地区分布

1. 总体就业地区分布

毕业生就业地区共分布在 17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其中毕业生就业人数前三的省（直辖市、自治区）分别为湖南（1064 人，占比 87.21%）、广东（57 人，占比 4.67%）、北京（16 人，占比 1.31%）。



图 1-2 毕业生总体就业地区分布

表 1-8 各专业毕业生就业省份流向情况

专业	上海	广东	新疆	湖南	北京	四川	广西	江苏	河北	浙江	海南	福建	贵州	云南	陕西	湖北	山西	总计
法学	/	7	/	157	/	1	5	1	/	/	7	3	2	1	/	1	/	185
侦查学	1	5	/	178	/	/	/	/	/	/	/	/	/	/	/	/	/	184
刑事科学技术	1	/	/	171	1	/	/	/	/	/	1	/	/	/	/	/	/	174



专业	上海	广东	新疆	湖南	北京	四川	广西	江苏	河北	浙江	海南	福建	贵州	云南	陕西	湖北	山西	总计
治安学	/	2	/	162	4	/	/	/	/	/	/	/	/	/	/	/	/	168
行政管理	1	12	5	77	/	/	2	/	/	/	3	/	/	/	/	/	2	102
交通管理工程	1	2	1	85	/	/	/	/	/	/	/	/	/	/	/	/	/	8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	13	1	48	8	3	/	/	/	2	1	1	2	/	/	3	/	83
信息安全	4	10	1	49	2	1	1	2	1	2	3	2	1	/	/	/	/	79
应用心理学	/	3	/	50	/	1	2	/	/	3	1	2	1	1	1	/	/	65
警务指挥与战术	/	1	/	47	1	/	/	/	/	/	/	/	/	/	/	/	/	49
禁毒学	/	2	/	40	/	/	/	/	/	/	/	/	/	/	/	/	/	42
总计	9	57	8	1064	16	6	10	3	1	7	16	8	6	2	1	4	2	1220

2. 省内主要城市分布

毕业生在省内 14 个主要城市均有分布，就业人数前三的城市分别是长沙市（234 人，占比 21.99%）、衡阳市（108 人，占比 10.15%）、永州市（103 人，占比 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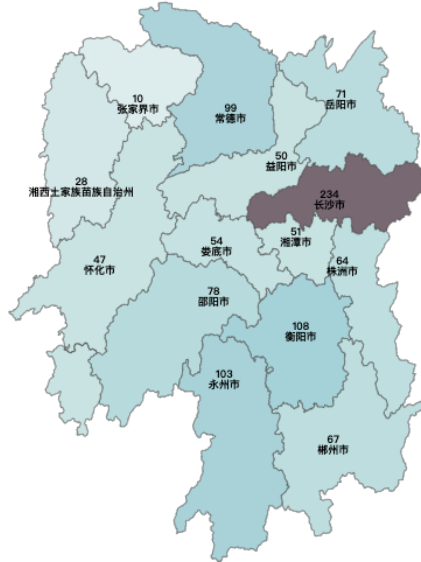


图 1-3 毕业生省内就业城市分布情况



（二）单位性质

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主要集中机关（811 人，占比 66.48%），其次是其他企业（314 人，占比 25.74%），国有企业（40 人，占比 3.28%）。

表 1-9 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

单位性质	人数	比例（%）
机关	811	66.48
其他企业	314	25.74
国有企业	40	3.28
其他事业单位	26	2.13
部队	14	1.15
国家基层项目	7	0.57
高等学校	4	0.33
其他教学单位	2	0.16
三资企业	1	0.08
农村建制村	1	0.08
总计	1220	100.00

（三）单位行业

毕业生就业人数前三的行业分别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858 人，占比 70.3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90 人，占比 7.38%）、“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36 人，占比 2.95%）。

表 1-10 毕业生就业单位行业

单位行业	人数	比例（%）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58	70.3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0	7.3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6	2.95
金融业	35	2.87
教育	33	2.7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1	2.54
制造业	22	1.8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1	1.72
批发和零售业	16	1.3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1.31
军队	14	1.1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	0.98



单位行业	人数	比例 (%)
建筑业	8	0.6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	0.5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	0.49
房地产业	5	0.41
农、林、牧、渔业	4	0.33
住宿和餐饮业	3	0.25
卫生和社会工作	3	0.25
总计	1220	100.00

(四) 职位类别

毕业生就业人数前三的职位类别分别是公务员（748 人，占比 61.31%）、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134 人，占比 10.98%）、法律专业人员（115 人，占比 9.43%）。

表 1-11 毕业生就业职位类别

职位类别	人数	比例 (%)
公务员	748	61.31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34	10.98
法律专业人员	115	9.43
科学研究人员	77	6.31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6	2.13
工程技术人员	23	1.89
金融业务人员	23	1.89
其他人员	18	1.48
教学人员	17	1.39
军人	14	1.15
商业和服务业人员	11	0.90
经济业务人员	5	0.41
新闻出版和文化工作人员	4	0.33
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3	0.25
生产和运输设备操作人员	2	0.16
总计	1220	100.00

(五) 西部就业

毕业生西部就业人数为 33 人，西部就业比例为 2.70%。其中就业人数最多的省份为广西省，占比 30.30%。



表 1-12 毕业生西部就业情况

省份	人数	比例 (%)
广西	10	30.30
新疆	8	24.24
四川	6	18.18
贵州	6	18.18
云南	2	6.06
陕西	1	3.03
总计	33	100.00



第二章 就业创业工作举措及特色

2019 年我院就业工作在院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公安厅、省教育厅具体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 号）、《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9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8〕8 号）和《湖南省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二十条措施》（湘政发〔2018〕30 号）等文件精神，紧紧抓住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这一主题，进一步完善就业服务指导体系，科学规范就业工作程序，开拓创新，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一、领导重视，组织机构完善

在院党委的高度重视下，建立了学院、职能处室(系部)、大队、指导员四级就业服务体系，明确了系部书记具体负责本系部学生就业工作，确保我院毕业生就业工作机构、人员、经费“三到位”，使毕业生就业工作长效机制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深化。

二、强化制度建设，工作责任到位

根据学院出台的《湖南警察学院就业工作暂行办法》《湖南警察学院招生就业处工作职责》《学院就业指导办公室工作职责》《学院就业站工作职责》《就业困难学生帮扶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职责，狠抓实效，在引导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帮助特殊人群就业、开拓就业市场、接待咨询、办理相关手续、发布就业信息、材料管理、毕业生资格审查、就业率统计、就业月报等方面，都按照就业工作机制规范运行。2019年，就业办热情接待并办理离校手续1565人，一次性开取报到证1129张，邮寄毕业生档案500多份，接待往届毕业生办理入职等相关手续百余人，与百余家用人单位洽谈并推荐毕业生就业，暑假期间接待用人单位提取档案40多家，提取档案700来份。



三、积极争取就业政策，努力拓宽就业渠道

1、为落实好人社部发【2015】97号、【2015】106号、【2016】5号文件精神，就业办积极向省委组织部、省公安厅汇报，确保公安专业成为公安机关招录人民警察主渠道。经我们的多次汇报、沟通、协调，2019年省委组织部与省公安厅联合下发（组厅字社函【2018】54号）文件，就业办根据文件精神，经省委组织部、省公安厅批准，出台了我省公安专业毕业生入警具体实施办法，根据我省实际情况2019年公安专业毕业生780人，提供公务员(警察)职位680个，占比87.2%，另有少部分毕业生考研深造、通过国家公务员招录考试、到海警部队就业，2019年公安专业最终入警率为90.6%。

2、重视和加强就业信息网和就业信息平台建设。就业办建立了专门的就业信息网，开辟了就业指导，就业政策、招聘信息等发布专栏，链接了湖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全国大学生就业信息服务一体化系统、湖南警察学院毕业生实名制综合服务系统等。就业办对就业网页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加强各类信息的发布。在微时代下，就业办2015年建立了官方认证的湖南警察学院就业平台服务号，开设了宣讲会、在线招聘、双选会等专栏，同时建立了就业工作人员微信群、毕业生微信群，提供便捷、高效的校招服务，搭建起用人单位与学生沟通的桥梁。加强毕业生需求信息的收集和毕业生资源信息发布，努力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开辟就业岗位。2019年，就业办共发布就业信息、招考信息300来条，提供就业岗位2000多个，极大地增加了毕业生的就业岗位选择空间。

3、认真组织校园招聘活动，巩固建设好校园人才市场，每年举行一次大型供需见面会，平均每半月安排一次小型招聘会，招聘活动的场次逐年增加、质量逐年提高。2019年12月份2020届毕业生供需见面会,116家用人单位提供了2000来个岗位供毕业生选择；另外根据用人单位的需求，本年度精心组织了小型专场招聘会、宣讲会30余场。

4、广泛宣传国家政策，深入发动毕业生参与“三支一扶”、“志愿服务西部”和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应征入伍”等国家和省级项目面向基层就业。为积极落实国家政策，鼓励学生党员到新疆南疆、西藏工作，就业办努力做到：1是积极宣传国家方针政策，努力动员学生党员去新疆南疆、西藏工作，要求毕业班指导员至少同学生党员单独谈话一次，鼓励他们去新疆南疆、西藏工



作，去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工作；2是认真组织，严格把关，优先考虑学生干部、三好学生、荣获院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毕业生；3是对响应国家号召赴新疆南疆、西藏工作的毕业生，就业办除了大张旗鼓的宣传和表扬，还请求学院一次性给予每人5000元的生活补贴。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2019年我院应届毕业生自愿扎根新疆南疆就业的毕业生达到了7人。

四、积极开展就业调研，改进人才培养体系

就业办组织了20多名教师，成立了8个调研组，赴全省各地以及省外就业较多的地区，全面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走访了就业单位60多家，调查毕业生300多名。就业办根据调研数据，认真分析调研结果，形成报告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专业招生计划人数，改进专业课程设置，改进人才培养模式，提升教书育人质量，努力提高毕业生适应就业市场的能力。

五、以人为本，继续加大对就业困难学生的帮扶力度

就业办十分重视就业困难学生帮扶工作，2014年至今相继出台了《湖南警察学院就业困难学生帮扶办法》《湖南警察学院毕业生就业信息管理及数据统计制度》《湖南警察学院特殊困难毕业生求职补贴实施办法》，制度规定每个区队必须建立就业困难毕业生数据库，对于就业目标不明确、就业信心不足、就业技能欠缺的毕业生，要求指导员必须和他们谈话三次以上，至少提供两个以上就业岗位供他们选择，对于极个别短时间内确实难以就业的毕业生，与公专驾校签订了托底就业协议。对于家庭困难毕业生，就业办积极帮助困难毕业生申请国家补贴，2019年我院共有138名困难毕业生申报求职创业补贴，平均每人获得1500元。

六、加大就业数据核查力度，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全面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全省普通高校2019届毕业生离校就业及初次就业情况统计与监测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9〕217号文件精神，就业办多次向院党委汇报，由院领导主要负责人挂帅，组织系部书记、学工处负责人、大队领导、毕业班指导员召开专题会议，会议上严肃了纪律，要求大家坚决杜绝就业数据弄虚作假及统计不全面现象。首先由指导员认真统计就业数据。其次，大队



抽查就业数据是否真实，就业办要求大队对已就业毕业生就业数据抽查比例在50%以上，对未就业毕业生进行全面核查是否确实未就业。最后，就业办再次进行抽查，抽查比例在50%以上。在就业工作人员层层把关下，2019年我院应届毕业生的就业数据，目前未发现一起数据不真实现象。



第三章 就业质量分析

一、就业满意度

毕业生就业满意度分布数据显示，毕业生就业满意度^[1]为 94.45%，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35.65%。毕业生就业总体满意度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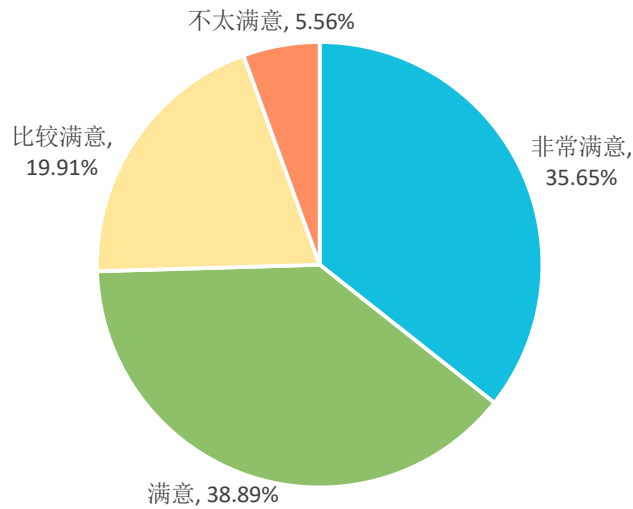


图 3-1 毕业生就业满意度

公安专业毕业生就业满意度为 94.67%，非公安专业毕业生就业满意度为 93.62%。可见公安专业毕业生就业满意度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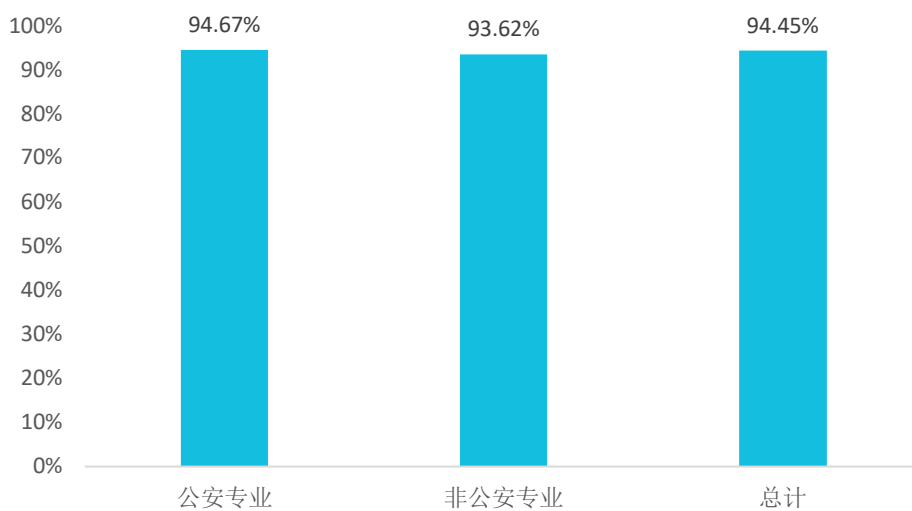


图 3-2 不同专业类型毕业生就业满意度

^[1] 总体满意度=非常满意+满意+比较满意



二、薪酬福利

毕业生薪酬区间分布数据显示，55.09%的毕业生薪酬福利在 3000 元以上；月薪在 3000-4000 元区间的毕业生所占比例较大，占比达到 33.80%，接近四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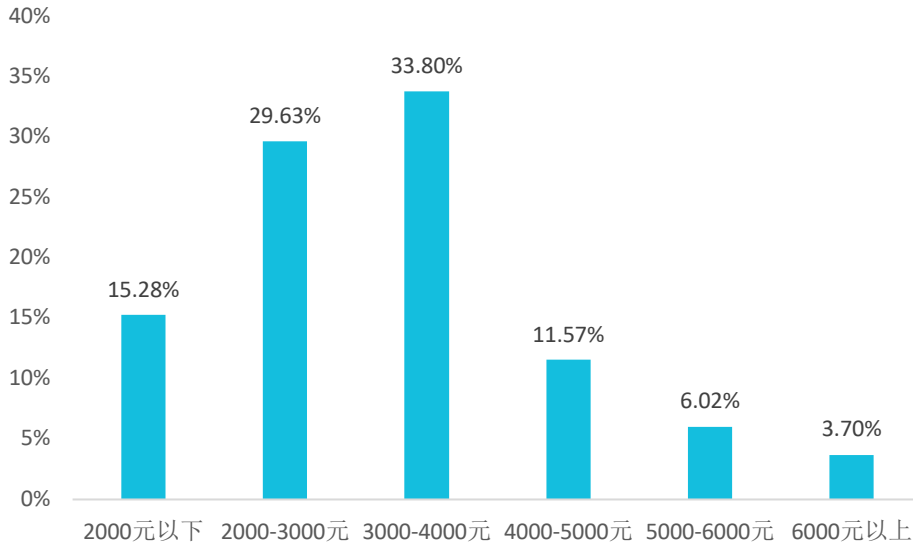


图 3-3 毕业生薪酬区间分布

毕业生总体平均月收入为 3525 元，公安专业毕业生平均月收入约为 3302 元，非公安专业毕业生平均月收入约为 433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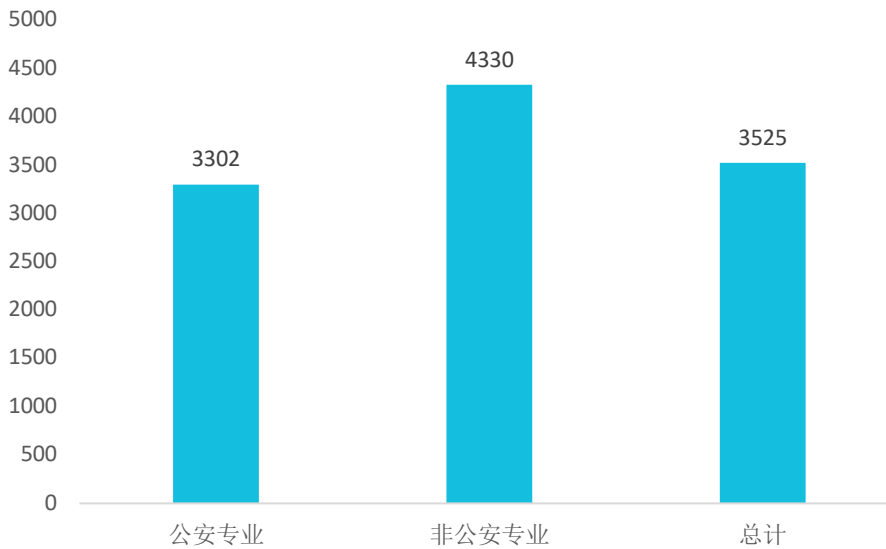


图 3-4 不同专业类型毕业生的月收入分布



三、工作岗位评价

22.22%的毕业生对工作岗位“完全胜任”，45.83%的毕业生对工作岗位“胜任”，总体来看，毕业生的适应能力强，基本上都能胜任工作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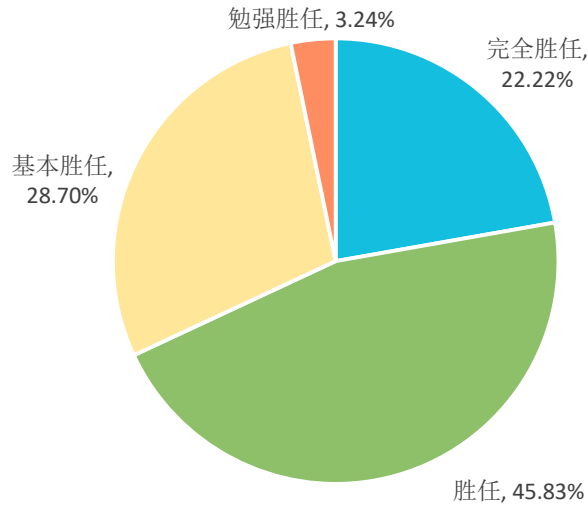


图 3-5 毕业生对工作的胜任情况

23.79%的毕业生认为需要加强“法律知识”，23.08%的毕业生认为需要加强“专业知识”，22.54%的毕业生认为需要加强“文案写作知识”。由于我校毕业生大多在公安等机关内工作，所有法律知识与专业知识尤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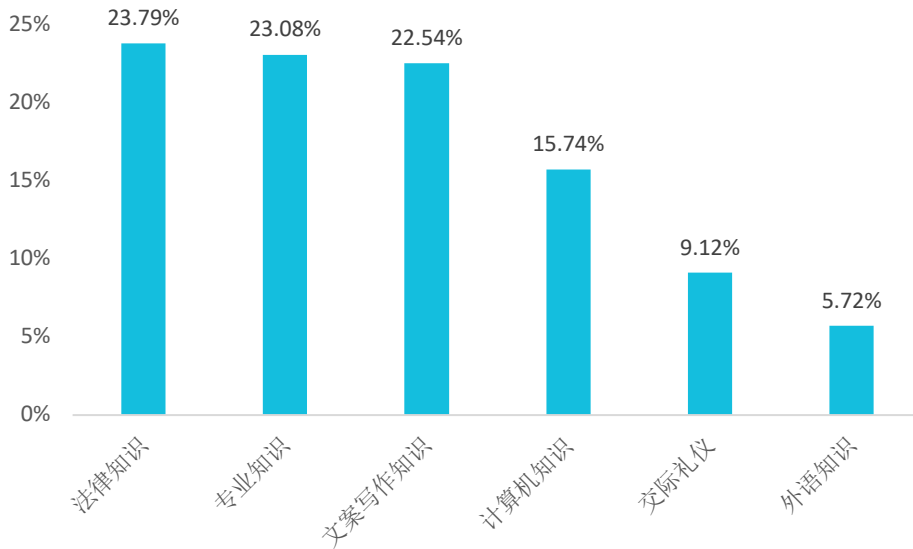


图 3-6 毕业生认为需要加强的能力



第四章 毕业生及用人单位的评价

一、毕业生评价

(一) 就业服务工作总体评价

毕业生对母校就业服务满意度分布数据显示,毕业生对母校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的满意度为 97.22%,其中 48.15%的毕业生表示“非常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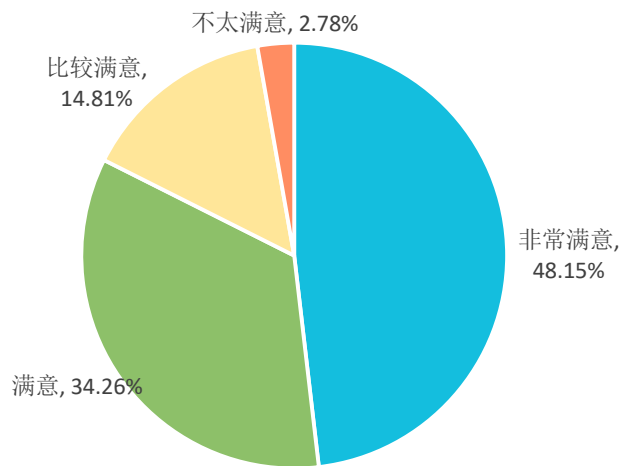


图 4-1 毕业生对母校就业服务满意度分布

毕业生对各项就业服务满意度评价均在 4.35 分以上,其中毕业生对就业手续办理的评价最高,得分为 4.59 分,其次是就业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4.55 分)。而“生涯规划/咨询”(4.43 分)和“校园招聘”(4.39 分)仍有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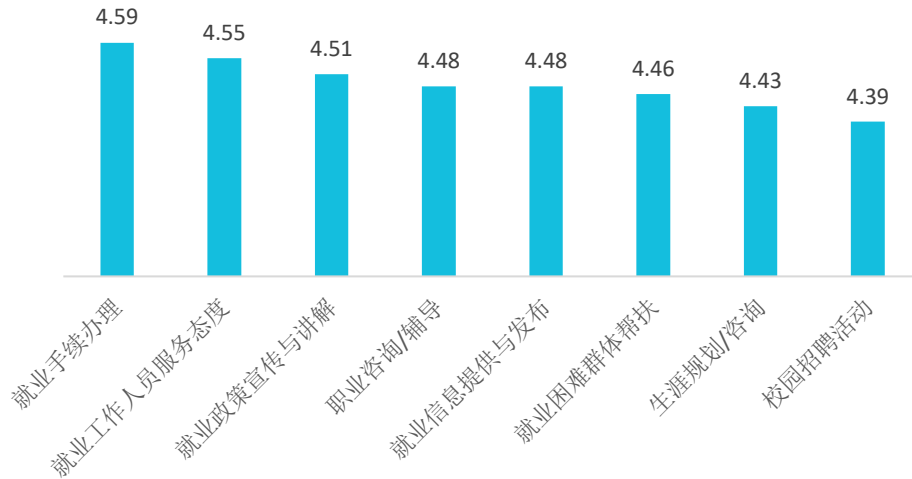


图 4-2 毕业生对各项就业工作的满意度

（二）就业指导课程评价

1. 课程针对性

95.37%的毕业生认为就业指导课程针对性较强，其中 32.41%的毕业生认为就业指导课程针对性“非常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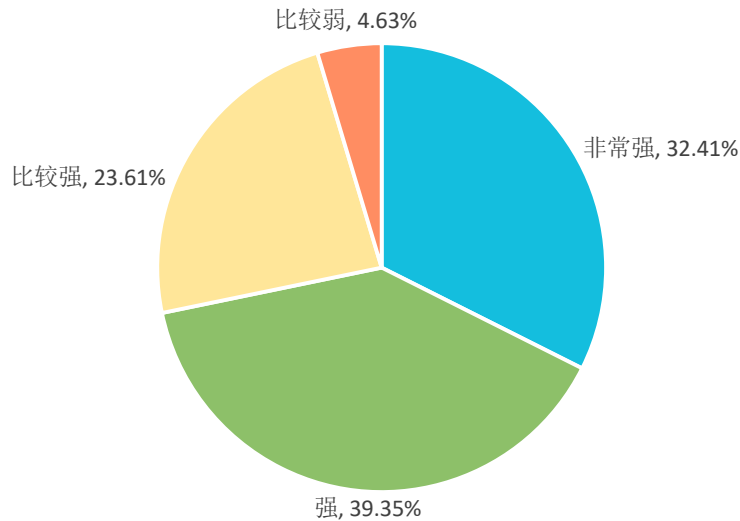


图 4-3 毕业生对就业指导课程针对性评价

2. 课程及时性

99.54%的毕业生认为就业指导课程比较及时，其中 41.20%的毕业生认为就业指导课程“非常及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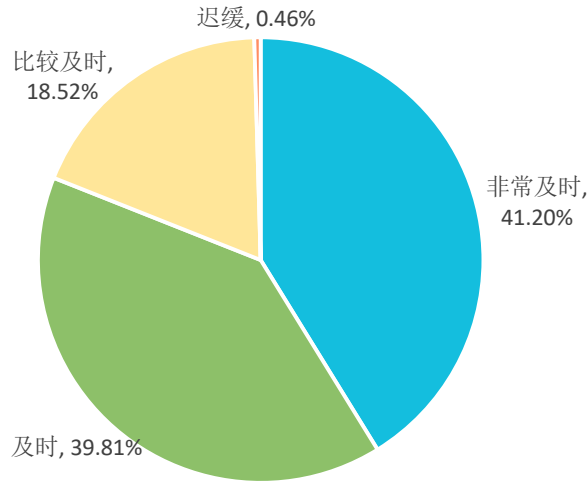


图 4-4 毕业生对就业指导课程及时性评价

(三) 国家政策了解度

毕业生对国家政策的了解度为 80.56%，其中“非常了解”的毕业生占比 1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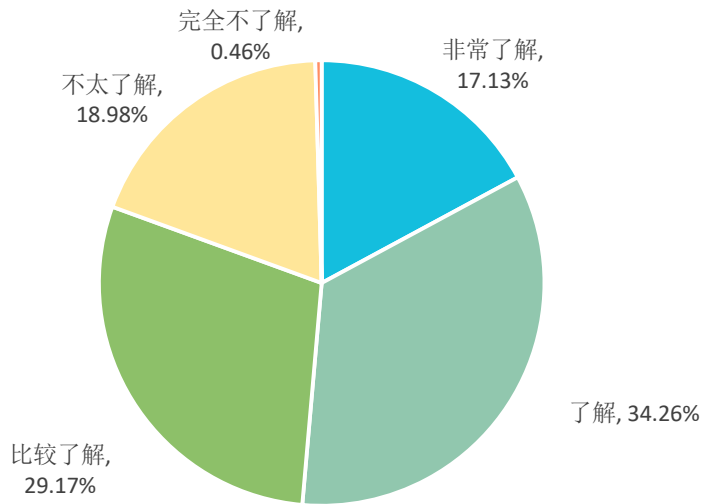


图 4-5 毕业生对国家政策的了解度

(四) 就业网关注情况

1. 了解情况

毕业生对母校就业网站的了解度为 80.09%。仍有 19.91%的毕业生不知道母校有专门的就业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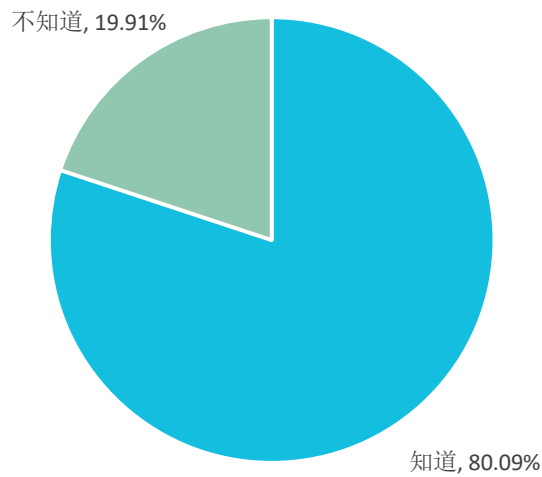


图 4-6 毕业生对就业网的了解情况

2. 浏览频率

94.22%的毕业生浏览过就业网站，其中经常浏览就业网站的毕业生占比30.64%。说明毕业生的就业网的关注程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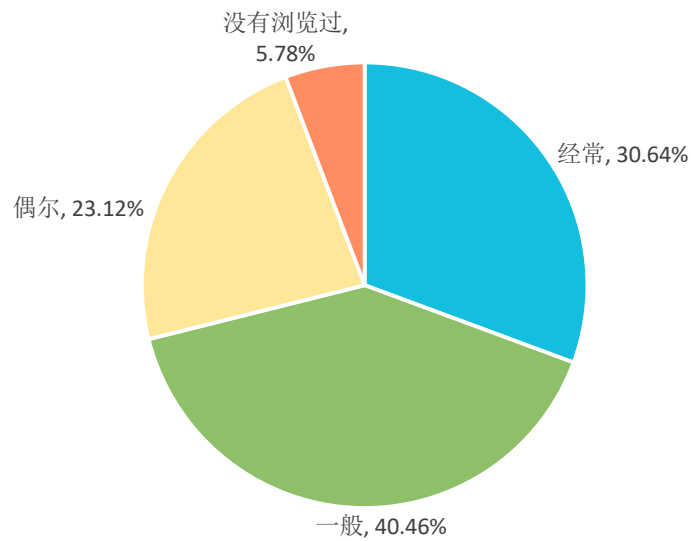


图 4-7 毕业生对就业网的浏览频率

（五）校园招聘企业质量

总体来看，毕业生对校园招聘企业质量的评价较高，其中，29.17%的毕业生认为企业质量“非常好”，43.06%的毕业生认为企业质量“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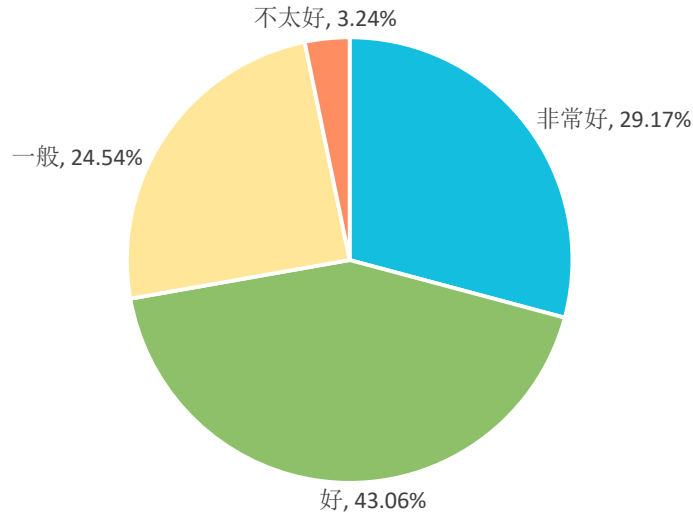


图 4-8 毕业生对校园招聘企业质量评价

二、用人单位的评价

(一) 用人单位招聘途径

毕业生重点用人单位招聘途径数据显示，用人单位录用毕业生主要途径是“校园招聘”（42.86%），其次是“社会公开招聘（招录）”（23.81%）和“网上招聘”（1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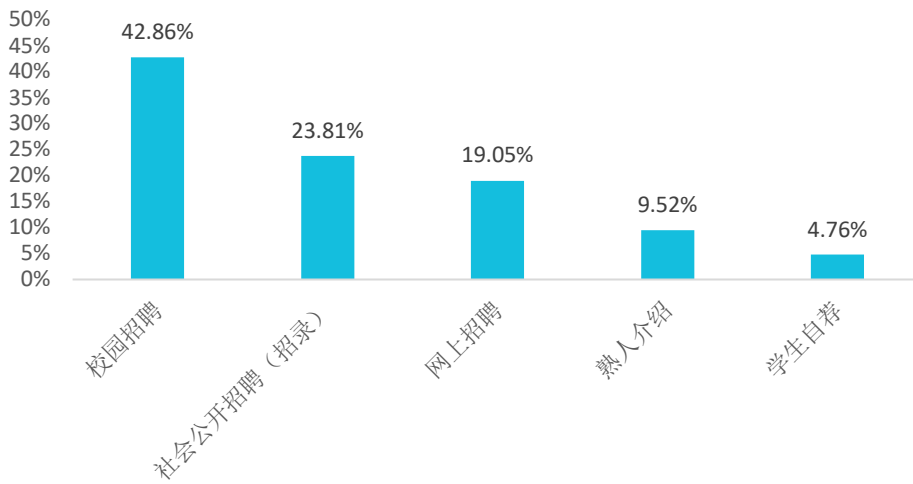


图 4-9 毕业生重点用人单位招聘途径



（二）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

1. 总体满意度

毕业生重点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分布数据显示，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总体满意度为 100.00%，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4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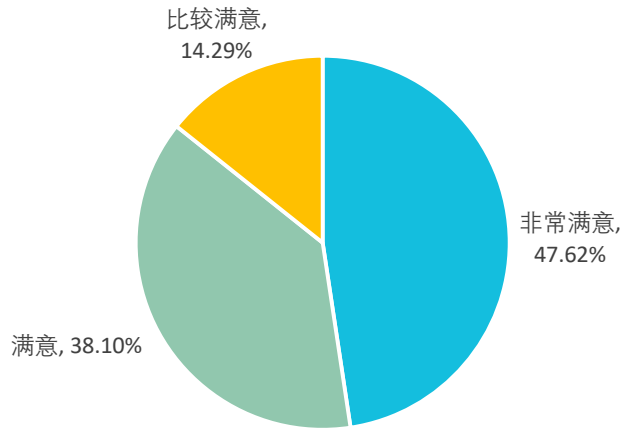


图 4-10 毕业生重点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分布

2. 毕业生培养岗位

毕业生重点用人单位培养毕业生的岗位数据显示，38.10%的毕业生所处岗位为“后备干部”，其次是“基层工作人员”（28.57%）和“中层管理干部”（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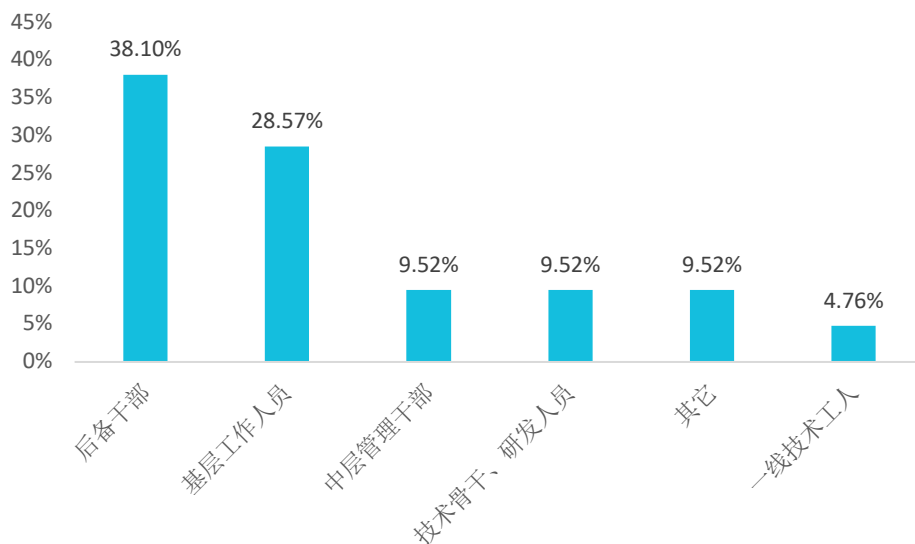


图 4-11 毕业生重点用人单位培养毕业生的岗位



3. 岗位适应时间

毕业生重点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岗位适应时间评价数据显示, 57.14%的用人单位认为毕业生能在“3 个月内”适应工作岗位, 38.10%的用人单位认为毕业生能在“3-6 个月”适应工作岗位。总体来看, 大部分用人单位认为毕业生适应岗位较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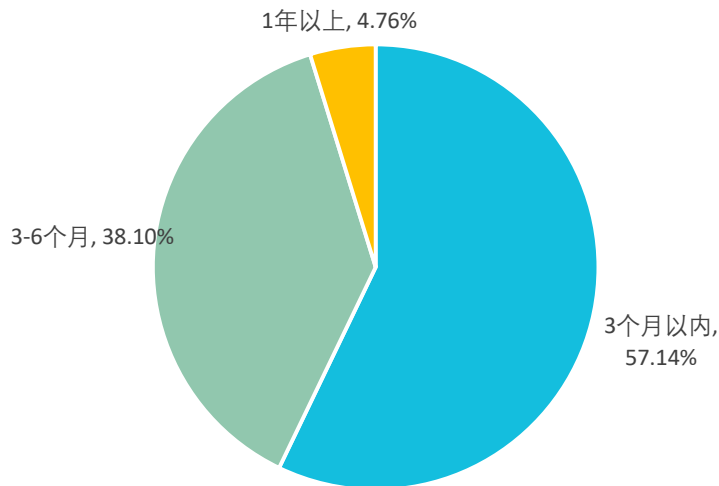


图 4-12 毕业生重点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岗位适应时间评价

4. 能力与素质评价

毕业生重点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能力评价数据显示, 用人单位认为毕业生表现最好的能力为“吃苦耐劳精神”(28.57%); 其次是“团队合作能力”(23.81%)和“沟通交流能力”(2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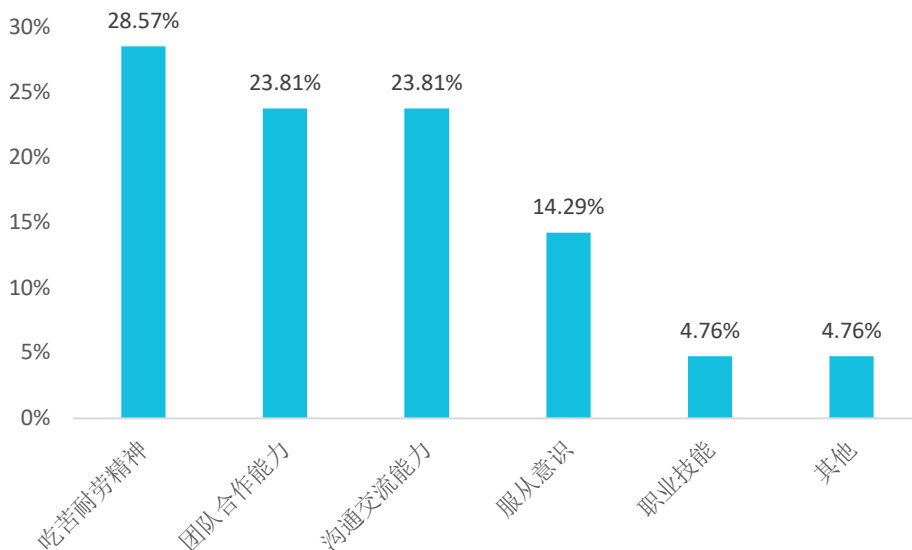


图 4-13 毕业生重点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能力评价



毕业生重点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素质评价数据显示，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各项素质的评价均在 4.50 分以上，其中评价最高的为思想素质、道德素质和身体素质，得分均为 4.76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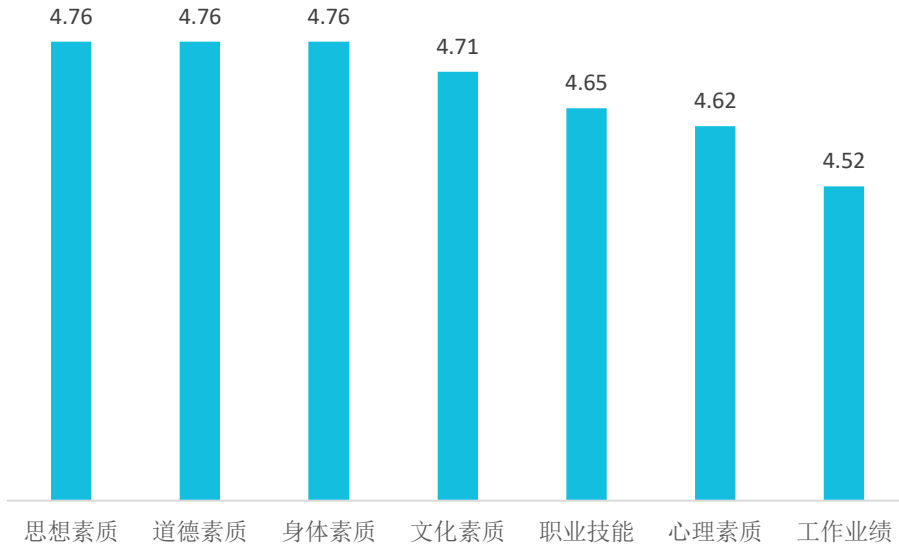


图 4-14 毕业生重点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素质评价分布

（三）用人单位对学校的改进建议

毕业生重点用人单位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改进建议数据显示，用人单位普遍认为学校应在“全面提高综合素质”加大力度，占比 47.62%；其次是“专业基础知识传授”（2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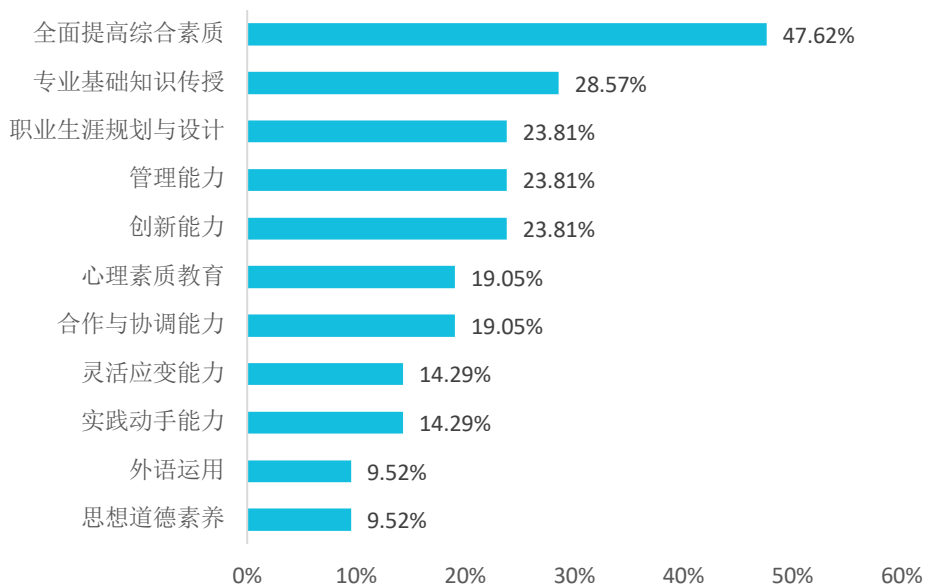


图 4-15 毕业生重点用人单位对学校人才培养的改进建议分布（多选题）



第五章 就业发展趋势

一、月收入变化趋势

近三届，毕业生的平均月收入稳中有升，2019 届毕业生平均月收入为 352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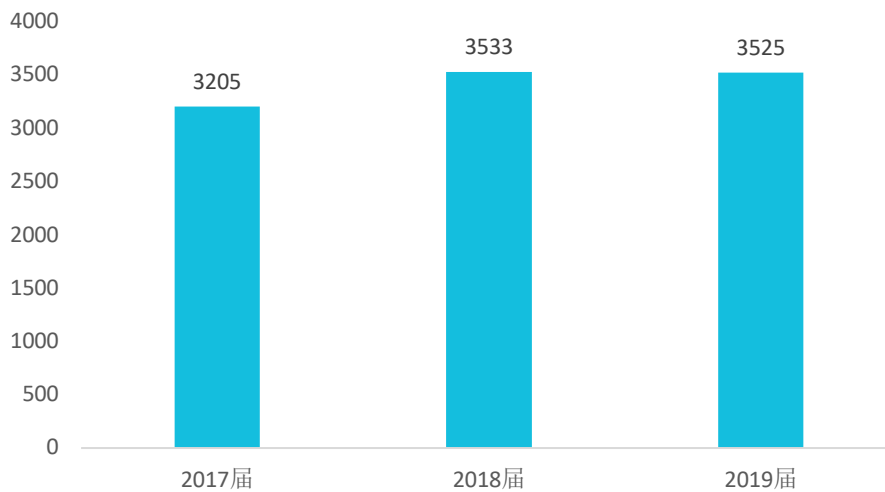


图 5-1 201-2019 届毕业生月收入变化趋势

二、就业满意度变化趋势

近三届，毕业生就业满意度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满意度均在 94.0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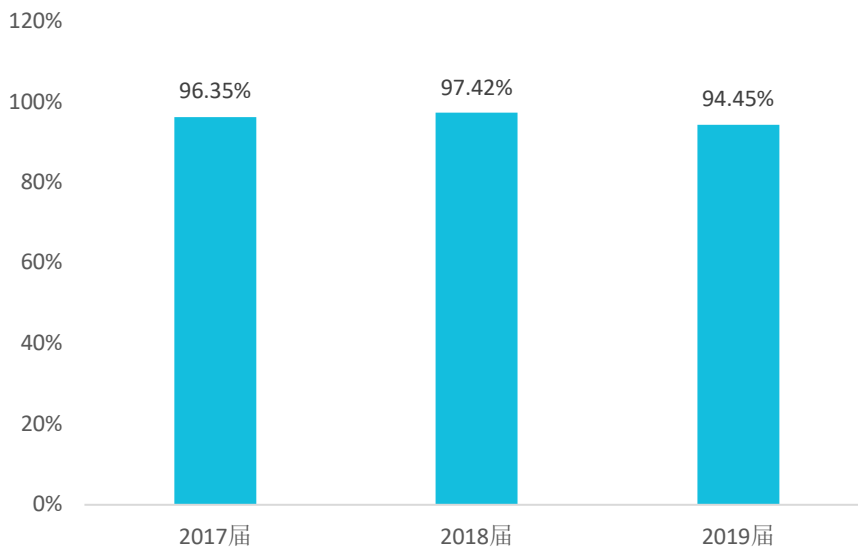


图 5-2 2017-2019 届毕业生就业满意度的变化趋势



三、就业单位性质变化趋势

近三届，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主要集中在“机关”，占比均超过 50.00%，且近呈上升趋势，其中 2019 届达 66.48%；其次是“其他企业”，占比均超过 25.00%，且近两届呈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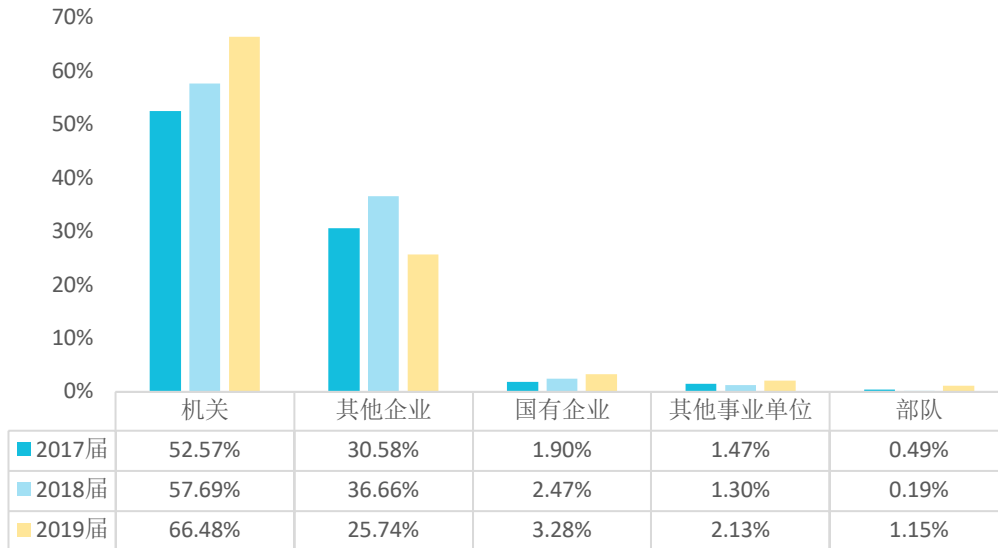


图 5-3 2017-2019 届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变化趋势（前 5）

四、毕业生对就业服务工作满意度变化趋势

近两届，毕业生对就业服务工作满意度均在 93.00%以上，且呈上升趋势，2019 届高达 9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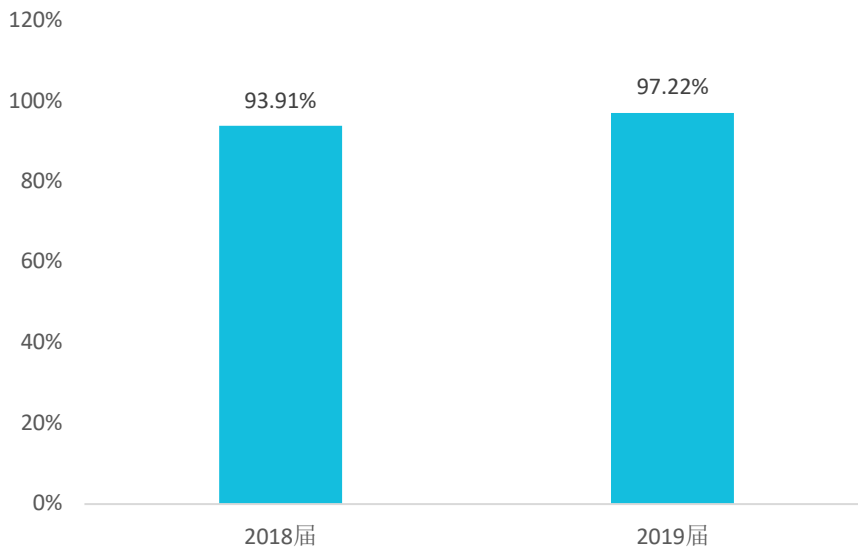


图 5-4 2018-2019 届毕业生对就业服务工作满意度变化趋势



五、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变化趋势

近三届，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认可度均很高，满意度均在 99.00% 以上，其中对 2017 届和 2019 届毕业生的满意度达到了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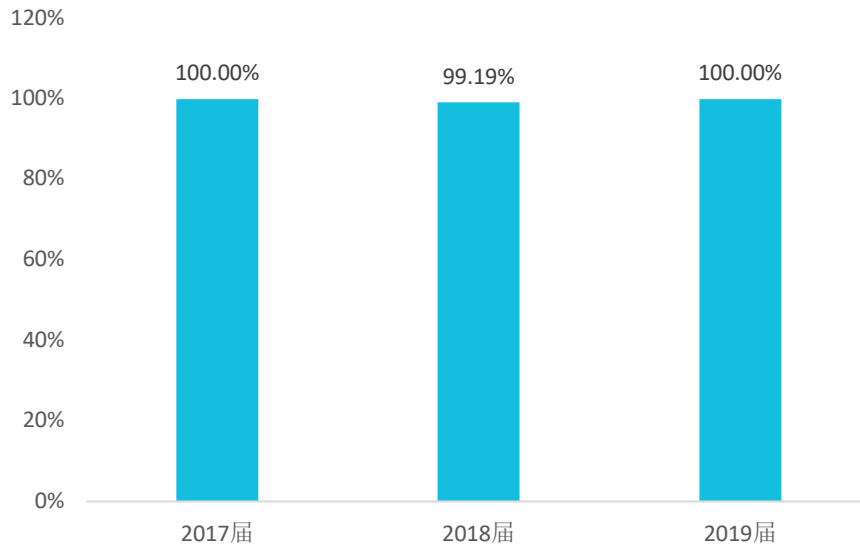


图 5-5 用人单位对 2017-2019 届毕业生满意度评价



第六章 总结与反馈

学院大力发展公安教育事业，立足湖南，面向公安，为公安事业及社会经济发展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办学 70 载，学院秉承“忠真智勇”的校训，“人才兴校、科研强校”的办学理念和“立报国之志、铸忠诚之魂、育正义之气、聚公道之义”的校风，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以育人为根本，坚守“政治首位、注重养成、贴近实战、服务公安”的办学特色，形成了“教、学、练、战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模式，为公安政法战线培养了 4 万多名合格人才，被誉为“三湘警察的摇篮”。

就业质量是反映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的核心指标，是衡量高校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内容。通过此次对学院 2019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情况的统计和调研，客观反映了学院在人才培养和就业创业服务方面的高水平的同时，也发现了一些可以继续深化和改进的地方，接下来，本报告将从结论和反馈两方面对此进行展开论述。

一、报告主要结论

第一，毕业生总体就业质量稳中有升，毕业生满意度高。

学院 2019 届毕业生共计 1565 人，已就业人数为 1277 人，初次就业率为 81.60%。毕业生以省内就业为主，占比达 87.21%（1064 人），总体平均月收入为 3525 元，就业单位主要集中在机关，占比为 66.48%（811 人），毕业生就业状况满意度为 94.45%，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35.65%。

第二，公安专业保持高水平就业，就业行业与专业特色相吻合。

2019 届公安专业毕业生中已就业人数 714 人，就业率为 91.54%，非公安专业毕业生中已就业人数 563 人，就业率为 71.72%。对比来看，公安专业就业率要高于非公安专业。公安专业毕业生就业满意度为 94.67%，非公安专业毕业生就业满意度为 93.62%。可见公安专业毕业生就业满意度更高。学院省级重点专业为：侦查学、治安学和民商法学，省级特色专业为：治安学、民商法学。2019



届毕业生就业率前三的专业分别是侦查学（就业 49 人，就业率为 98.00%）、治安学（就业 43 人，就业率为 97.73%）、刑事科学技术（就业 89 人，就业率为 94.68%）。

近三届，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主要集中在“机关”，占比均超过 50.00%，且近呈上升趋势，其中 2019 届达 66.48%，较 2018 届（57.69%）增加了不少。2019 届毕业生就业人数前三的行业分别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858 人，占比 70.33%）。毕业生就业人数前三的职位类别分别是公务员（748 人，占比 61.31%）、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134 人，占比 10.98%）、法律专业人员（115 人，占比 9.43%）。

第三，毕业生重视综合能力发展，个人能力素质备受用人单位好评。

已就业的毕业生中，23.79%的毕业生认为需要加强自身的“法律知识”，23.08%的毕业生认为需要加强自身的“专业知识”，22.54%的毕业生认为需要加强自身的“文案写作知识”。

毕业生重点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能力评价数据显示，用人单位认为毕业生表现最好的能力为“吃苦耐劳精神”（28.57%）；其次是“团队合作能力”（23.81%）和“沟通交流能力”（23.81%）。毕业生重点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素质评价数据显示，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各项素质的评价均在 4.50 分以上，其中评价最高的为思想素质、道德素质和身体素质，得分均为 4.76 分。

第四，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认可度高，学院就业创业服务受好评。

近三届，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认可度均很高，满意度均在 99.00%以上，其中对 2017 届和 2019 届毕业生的满意度达到了 100.00%，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47.62%。95.24%的用人单位反馈学院毕业生适应岗位时间在半年之内。

近两届，毕业生对就业服务工作满意度均在 93.00%以上，且呈上升趋势，2019 届高达 97.22%，其中 48.15%的毕业生表示“非常满意”。毕业生对各项就业服务满意度评价均在 4.35 分以上，其中毕业生对就业手续办理的评价最高，得分为 4.59 分，其次是就业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4.55 分）。95.37%的毕业生认为就业指导课程针对性较强，99.54%的毕业生认为就业指导课程比较及时。除此之外，毕业生对国家政策的了解度为 80.56%，对母校就业网站的了解度为 80.09%，多达 94.22%的毕业生浏览过就业网站，毕业生的就业网的关注程度较



高。毕业生对校园招聘企业质量的评价较高，其中，29.17%的毕业生认为企业质量“非常好”，43.06%的毕业生认为企业质量“好”。

二、报告主要反馈

第一，创新教学训练方式，夯实专业技能，开展实践教学改革，强化综合素质培养，警务化管理培育新型复合型警务专门人才。

毕业生重点用人单位对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改进建议数据显示，用人单位普遍认为学院应在“全面提高综合素质”加大力度，占比 47.62%；其次是“专业基础知识传授”（28.57%）。已就业的毕业生认为“法律知识”（23.79%）、“专业知识”（23.08%）和“文案写作知识”（22.54%）在工作过程中的重要度愈发凸显，学院应针对此项调研结果加强在校生成这些方面的培训。

学院坚持教学、科研、实战相结合，形成了教学科研相长的良好局面。学院警务化管理很好的培养了毕业生的团队合作能力、服从意识和吃苦耐劳精神和沟通交流能力，其与学院人才培养和专业课程的目标相吻合，也与基层公安实战所需相一致，与基层公安民警基本素养相一致。学院在教育教学过程中，要不断强化综合素质培养，夯实学生的专业技能，培养政治素质过硬、专业技能好、各警种融合的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要构建以专业为板块的实践教学培养体系；要以顶岗实习和社会实践为着力点强化大学生警务技能和实践能力；要加大加快投入建设实验室实训室。

第二，强化分类就业创业辅导培训，健全就业指导服务工作网。

2019 届毕业生共分布在 11 个专业，其中公安专业 6 个，共计 780 人；非公安专业 5 个，共计 785 人。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主要集中机关（811 人，占比 66.48%），其次是其他企业（314 人，占比 25.74%），国有企业（40 人，占比 3.28%）。虽然学院大部分毕业生毕业后直接对口进入公安系统公务员队伍，但学院仍有不少毕业生去往了其他单位就业。学院在就业创业辅导培训个性化分类升级方面需要进一步的提升。2019 届毕业生对学院各项就业服务满意度评价中，“生涯规划 / 咨询”（4.43 分）和“校园招聘”（4.39 分）仍有提升空间，所以不断健全学院的就业指导服务工作网是学院需要继续深化的方向。



由于学院警察办学特色明显，考录公务员一直是学院毕业生的重要高质量就业渠道。针对公考毕业生，学院要开展多种形式的辅导和培训：邀请专业公考培训机构来校开展专题培训讲座；举办公务员考试论坛和司法考试论坛等系列活动；举办职业规划大赛，定期组织优秀毕业生返校与毕业生交流公考经验；组织基层就业宣讲会，鼓励、指导大学生投身基层，建功立业。

由于公务员录用比例有限，因此学院要强化其他专业人员的培养。学院应把专业认知教育作为入学教育的重要内容，把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贯穿日常的学生教育和管理过程，根据不同学生的特点，进行个别化分析，帮助学生学会科学规划职业生涯。尤其在实习阶段，应加强职业指导，指导学生正确定位职业发展方向，正确处理公务员备考、就业、创业的关系，消除毕业离校前的迷茫心理。

第三，深化校局合作，建立协同育人长效机制。

学院与各市州公安局和相关企业共建校外教学实习基地 62 个。学院坚持公安学历教育与在职民警培训协调发展，是公安部警务实战训练基地、公安部外警培训基地和湖南省警官培训中心。

学院应与公安实战单位建立全面合作机制，将双方的人才、资金、技术、设备和文化等资源进行充分融合，以专业面向行业，进行深层次合作，充分发挥学院对公安实战的理论支持、智力支持作用。同时也有效发挥公安实战对公安教育的引领作用、支撑作用。学院要不断创新育人理念和教学模式，大力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充分发挥公安实战引领教学的优势，将公安实战部门的业务指导直接延伸到课堂。学院到公安实战部门开展实习、科研、调研等活动；双方互派专家、业务骨干进行挂职、顶岗锻炼等交流活动；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及不同层次的项目咨询、项目委托、项目研究开发、教育培训等活动。通过建立有效的校局合作、联合育人机制，实现从传统的以校内培养为主，向学院与公安行业双向“嵌入”，共同培养人才的新模式发展，公安实战部门深度参与人才培养过程，积极构建“研、教、学、练、战、思”应用型警务人才培养模式。



结 语

湖南警察学院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已编制完成。报告本着真实、准确、有效的原则，基于湖南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办公信息系统中的毕业生就业数据，同时结合第三方长沙市云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学校共同调研的数据进行分析，全面系统地反映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基本情况。

就业工作事关国计民生，我们希望一如既往的得到社会各界朋友的大力支持，期待您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更好服务用人单位和毕业生，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有效提高就业创业工作质量。



湖南警察学院
Hunan Police Academy

学校电话：0731-82791709 Email: jyjdk@126.com

地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远大三路九号